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2026年应急管理事务中心食品采购项目

甲 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乙 方: 北京康依家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3.10



1. 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6 年应急管理事务中心食品采购项目服务事宜 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定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单位名称:	电话:	传真:	邮件: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事务中	010-69842257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36号
北京康依家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010-69855110			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子大街56号-F1

1.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来往及结算，应通过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告另一方。

1.4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

2. 服务内容

2.1 服务基本要求

- 1) 甲方采购的货品发生变动时将第一时间告知乙方，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辅助采购；
- 2)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货品，每月进行一次经费结算；
- 3) 乙方提供的产品调价率百分比：10 %
- 4) 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在食品卫生、质量、防疫等方面严把质量关，从源头杜绝有害食品；
- 5) 乙方提供的货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检疫，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食品包装上有清楚的食物标志，质检标志、质量标志等；
- 6) 乙方不得提供有任何腐烂、变质、虫咬、病变等危害人类身体健康的食品，一经发现，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7) 乙方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市场报价单，为甲方了解掌握市场行情提供参考；
- 8) 乙方购买的肉类、禽类必须具有动物防疫检疫部门的相关证明；

9)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和供货商之间的合作协议和相关资质证明,以备甲方实地调研提供参考;

10)乙方须安排配送车辆,做到不能延误送菜时间节点;

11)乙方相关人员不得和甲方管理者,包括食堂工作人员有任何的经济利益往来,一旦发现,立即终止合同,所有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乙方需自备冷链配送装备,乙方提供的自备冻品冷藏车须在甲方处登记备案;冻品冷藏车温度标准(低于-18度)冷藏保鲜车的温度标准(0-10度可调)。

2.2服务承诺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选派的服务人员须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乙方服务人员的更换,须提前告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2.3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间为2026年3月10日至2027年3月9日,在甲方未完成招标工作、新的服务单位未进驻服务地点前,乙方应继续为甲方实施本项目服务工作,费用另行结算。

若实际配送工作已经开展,乙方需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向原供货服务供应商支付相应的费用(按原合同约定标准结算);

3.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以实际供货量结算。

4.支付条款

4.1支付依据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作情况报告,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报告、结算单及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支付费用。

4.2支付方式 结算方式:甲方根据乙方实际供货量,每月进行一次经费结算

预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5. 违约条款

5.1 合同违约处理

5.1.1 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拒收货物，进行口头警告教育以及视情况严重性向乙方出具《整改通知书》，其他相关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且供货期间乙方累计获得 5 次（含）以上《整改通知书》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货物质量要求的；
2. 乙方提供货物的数量、规格、品牌、产地等不符合要求的；
3. 乙方超越甲方所提供的清单以外供货的；
4. 乙方搞货物搭售的；
5. 货物在质量等方面有瑕疵，但不影响使用的，可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处理：
 - (1) 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瑕疵程度，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5.1.2 对甲方提供的供应要求，乙方应及时组织货源，并在约定的时间内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如发生延误，造成甲方不能按时提供就餐服务的，乙方按每次 2,000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期内，累计超过 5 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1.3 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服务纠纷、按照《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售后承诺处理。处理完毕之前，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货款。

5.1.4 乙方未按供应物品的报价要求向甲方提供供货价格报价或提供供货价格报价不全的，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以此类推，超过 7 天（含）未提供供货报价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未支付的货物款项。

5.1.5 发现乙方所供货物存在虚报价格（指所报价格高于当日结算基准价）的，乙方须退还货款差价，并按差价的五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期内，累计超过 5 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未支付货物款项。

5.1.6如乙方因故必须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 1个月函告甲方解约，待甲方重新确定供应商后，书面通知乙方解约。乙方中途终止合同后，甲方不予支付未支付货物款项。

5.1.7甲方员工因食用食堂饭菜导致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或其他事故，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引发的，乙方除需负担全部的医疗费并承担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支付未支付货物款项，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5.1.8乙方不得开具虚假的产品税务发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支付未支付货物款项。

5.1.9甲乙双方应建立良好的供应关系，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馈赠任何物品、现金等。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支付未支付货物款项。

5.1.10因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需对合同进行修订时，应当终止或修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1.11如发生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供货延误，可能会影响食堂为员工提供就餐的，甲方有权临时从第三方渠道组织进货，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1.12 乙方所供货物不得缺斤断两，发现一次，每次扣罚当月总菜款的 10%作为违约金作为赔偿，合同期内，累计超过 5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支付未支付货物款项。

5.1.13乙方所供货物不得无故缺货，确需补货的，须在 2小时之内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造成甲方不能按时提供就餐服务的，乙方按每次 2,000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1.14乙方必须讲究诚信和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供货资格。

5.1.15验货过程中如甲方验收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必须于 1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 30分钟（含）以上的，提出口头警告 1次，并要求作出书面承诺；2次（含）以上的，每次扣罚当月总菜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合同期内，累计 5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支付未支付货物款项。

5.1.16违约金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5.2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服务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规定之内容。

5.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则应从逾期支付___个工作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延支付价款的___%。

5.4 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乙方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6.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6.1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考核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6.2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甲方的服务质量要求，乙方除了应采用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合同款及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6.3 甲方将对乙方实行绩效考核制度，分别对配送时间、食材质量、报价情况、退换货次数、配送人员服务态度五个指标进行考核打分。每项考核指标满分为 20分，每季度组织一次考核打分。考核细则如下：

1. 若单次绩效考核分数小于 80分，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口头警告；
2. 若连续两次绩效考核分数小于 80分，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当面开会约谈；
3. 若连续三次绩效考核分数小于 80分，甲方将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安全保密条款

7.1 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协议及保密承诺书，由于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失误发生的泄密事件，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7.2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 不可抗力

8.1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8.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8.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180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9. 争议解决条款

9.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议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书面通知6个月后，终止合同并且停止服务。

10. 其他条款

10.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过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10.2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0.3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10.4

11. 合同的终止

11.1到期

乙方应至少在合同期满前90天以明确的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1.2
违约的终止

-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货品不是从正规场所购买的食品以及配料，家禽肉蛋等没有卫生防疫证明的，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 2)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和乙方公司名称一致，是国家核发的正规发票，乙方若提供假发票，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连续三次绩效考核分数小于 80分，甲方将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合同的生效

- 12.1 本合同自签订、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者公章后生效。
- 12.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康倍家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36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子大街56号-F1

邮编：102300

邮编：102300

传真：

传真：

电话：010-69842257

电话：010-69855110

开户行：北京工商银行龙泉支行

开户行：北京农商行门头沟支行

账号：0200002009200213371

账号：0501000103000036280

签约日期：2026.3.10

签约日期：

2026.3.1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Beijing Kangbeijia Commercial Chain Co., Ltd.

附件：

1. 机关食堂配送公司月绩效考核表

2. 采购文件

3. 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